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 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8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6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上海市财政局于2016年7月22日招标发行了2016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四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通过2015-2017年上海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243.9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243.9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2.81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25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半年支

付，每年1月25日、7月25日(节假日顺延，下同)支付利息，2026年7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五、本期债券可以于招投标结束至7月25日进行分销，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，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6年7月22日

